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4-05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0日上午10点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代表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而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份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交易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显示出公司各级员工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是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募集配套资金向刘明辉等 11 名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8,820 万元，如截至支付时点配套融资尚未到位或因员工持股计划不能顺利实施等原因导致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三维丝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

资方式先行支付该部分现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①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兴证资管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③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协商以及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本次交易中三维丝向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三维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7.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3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

表决。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0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5.3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④发行数量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拟向刘明辉等洛卡环保现有 11 名股东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91,906 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现金对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兴证资管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5.32 元/股计算，将向兴证资管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4,112,271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3)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

①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刘明辉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洛卡环保 100% 股权。刘明辉等 11 名股东在洛卡环保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明辉	650	65.00
2	朱利民	100	10.00
3	马力	60	6.00
4	曲景宏	40	4.00
5	陈云阳	40	4.00
6	武瑞召	32	3.20
7	孙玉萍	30	3.00
8	毕浩生	16	1.60
9	杨雪	16	1.60
10	王晓红	8	0.80
11	陈茂云	8	0.80
合计		1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洛卡环保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25,238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洛卡环保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4)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5) 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洛卡环保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所持洛卡环保的股权过户至三维丝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6)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洛卡环保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

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交易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各方同意并确认，2014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洛卡环保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三维丝享有；洛卡环保亏损的，则由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洛卡环保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共同向三维丝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现金补偿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支付到位。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洛卡环保的股权比例分担，但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内部比例分担的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过渡期内，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洛卡环保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洛卡环保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应确保洛卡环保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7）锁定期安排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认购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

锁定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三维丝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兴证资管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最新规定的，兴证资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三维丝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洛卡环保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三维丝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10）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和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任何一名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三维丝支付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1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6,3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洛卡环保股权的现金对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12）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

表决。

6、审议《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通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通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签订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签订的<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的《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上市、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结束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荣聪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